

財政部所屬事業 113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113 年 1 月 17 日 台財庫字第 11203797880 號函修正備查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詳附件 1）

（一）業務經營	74
（二）財務管理	10
（三）其他	16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附件 2）

（一）業務經營	55
（二）財務管理	17
（三）人力資源管理	12
（四）其他	16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詳附件 3）

（一）業務經營	74
（二）財務管理	7
（三）人力資源管理	9
（四）其他	10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詳附件 4）

（一）業務經營	37
（二）財務管理	21
（三）生產管理	12
（四）企劃管理	5
（五）人力資源管理	12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7
（七）其他	6

五、財政部印刷廠（詳附件 5）

（一）業務經營	19
（二）財務管理	21
（三）企劃管理	5
（四）生產管理	25
（五）人力資源管理	12
（六）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	13
（七）其他	5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本部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如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報院，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如逾 4 月 30 日，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如逾 7 月 31 日，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捌、本部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評估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並得就其他配合政策辦理具體優良事項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政策(收受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等業務，可列加分事項)，酌予加分。

附件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74%)	1.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灣銀行(85%) 臺銀人壽(10%) 臺銀證券(5%)	68	1.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奉核定，據以辦理自評。(詳附件 1-1、1-2、1-3) 2.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提升經營綜效事項	2.1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整合行銷壽險商品(含傳統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之保費新臺幣(下同)20億元 (2)整合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7,800件	3	1.整合行銷壽險商品之保費收入：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整合行銷證券開戶代收件(50%)： (1)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與去年實際數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2加速國際化發展 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把握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深耕國際金融業務，年度內至少新增辦理國際化相關業務或服務計2項	1	年度內達成預定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項加(減)2分，有其他國際化事項者每件加2分。
		2.3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提供便捷數位化金融服務，督促並協助子公司年度內至少開發2項新種數位化金融服務	2	年度內達成預定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項加(減)5分，有獲得金融科技專利事項者每項加5分。
財務管理 (10%)	3.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4.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100%	6	與法定數1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5分。
其他	5.強化體質	5.1金控集團整合性風	3	訂定金控集團各項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並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6%)	及健全風險管理能力	險管理機制執行成效		落實執行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有具體強化或改善績效者每項加2分，最高加20分，有缺失者每項減2分。
		5.2督導子公司強化財務操作	1	1.督促壽險子公司改善財務操作績效，資金運用收益率(含「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與目標相同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督促壽險子公司改善財務操作績效，資金運用收益率(含「權益」項下未實現損益)與去年實際數相同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5.3 督導壽險子公司改善虧損及安全邊際缺口	1	1.督促及協助壽險子公司健全經營體質，研擬改善措施，戮力縮小虧損，較去年縮小虧損達 10%得基準分 75 分，每縮小(增加)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督促及協助壽險子公司健全經營體質，研擬改善措施，戮力改善年度末負債適足性測試安全邊際缺口(50%)： (1)當年度有缺口，且較去年縮減缺口達 10%得基準分 75 分，每縮減(增加)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2)當年度無缺口得基準分 80 分，安全邊際每超過總保費準備金 0.1%，加 1 分。
	6.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1.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50%) 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 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 1 名加 2 分；合計最高加至 4 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 案加 1 分；合計最高加至 2 分。另期間邀請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 1 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 1 名加 2 分，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6 分。</p> <p>(3)年度內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 10 分，非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 2 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 2 分。</p>
	7.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多元化金融保險服務與推動 ESG 相關事項	7.1 落實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政策方向，年度內預計推展符合高齡化金融商品或服務計 2 項	1	年度內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項，加(減)2 分。年度內辦理績效卓越，受外部單位表揚或獎勵者每件加 2 分。
		7.2 配合政府施政主軸與社會照顧政策推動都更危老貸款業務 290 億元	2	達成推動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3 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相關事項 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督導完成中期具體執行方案 113 年度應辦理項目： 1. ESG/CSR 執行成效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 2. 依循 GRI 準則編製 ESG/CSR 報告書，並	2	完成當年度應辦理項目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 1 項，減 3 分。若提前達成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之長期應辦理項目，每增 1 項，加 3 分。另有具體事蹟或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非屬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計畫方案者亦可)，每件加 3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 3.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因子 4.持續推廣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 5.每年舉辦/支持各項公益慈善活動		
		7.4執行綠色採購	1	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年度目標者(95%)，得基準分80分，執行比率每增加0.5個百分點，加2分。

附件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8%)	1.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 (RORwA)	稅前淨利/加權風險性資產×100%	5	1.與公股銀行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3.資產品質	3.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4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15 個百分點，減(加)2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3.2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4	各季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數與去年各季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0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4.存放款業務	4.1存放比率=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4	存放比率最適區間為 65%~85%。達目標值 65%，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超逾 85%者，每增加 1 個百分點，減 1 分。 註：臺銀之年存款平均餘額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2平均利差=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1.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2.臺銀之放款平均利率應扣除政府機關放款後計算之。
		4.3臺灣聯貸市場擔任聯貸主辦行主辦額度市占率	4	達成臺灣聯貸市場擔任主辦行前10名平均承作金額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臺灣銀行本年度承作金額－臺灣聯貸市場擔任主辦行前10名平均承作金額)/臺灣聯貸市場擔任主辦行前10名平均承作金額×100% 註:依路孚特旗下基點雜誌公布之統計資料計算		減)1分。
	5.手續費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5.1達成率=本年手續費收入/本年手續費收入預算數×100%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5.2成長率=(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
	6.政策任務達成力	6.1辦理新臺幣附隨業務計畫目標： (1)受託經理新臺幣調撥、運送業務 50,000 億元 (2)受託經理新臺幣回籠券整理業務 1,215 千捆	2	1.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 分。 2.配合政府臨時性重要政策，而新增或改善之業務及服務致增加業務量者，每項加 5 分。
		6.2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計畫目標： 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2,080 億元	1	
		6.3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計畫目標： (1)就學貸款 4 億元 (2)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207 億元 (3)扶植中小企業放款 3,408 億元	3	
		6.4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 計畫目標： 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 200 億元	2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6.5配合國家重點政策辦理 相關業務 計畫目標： (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6,950億元 (2)數位金融 台灣 Pay 消費扣款特約 商店收單業務及開發新 種業務 與 1,700 家商店簽訂台灣 Pay 消費扣款特約商店 收單業務 (3)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 方案 250億元	5	1.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辦理績效卓著，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每件加 5 分。 2.數位金融：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全年金融卡特約店家數增加達 3,000 家者每增 60 家特約商店加 1 分。全年度新增獲准數位金融專利申請與泛公股 8 家銀行(輸銀除外)年度新增獲准平均數比較，每增加 1 件加 1 分，開辦新種數位化金融服務，每項加 5 分。 3.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辦理績效卓著，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每件加 5 分。
	7. 國際化 相關事 項	7.1境外分行稅前淨利占國 內分行稅前淨利比率 註：境外分行包含OBU但 不含大陸地區分行	2	1.與全體本國銀行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7.2境外分行稅前淨利成長 率=(本年境外分行稅前 淨利-去年境外分行稅 前淨利)/去年境外分行 稅前淨利×100% 註：1.境外分行包含OBU但 不含大陸地區分行 2.若新增海外分支機 構家數則酌予加分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新增海外分支機構家數，每家加 5 分。
		7.3大陸暴險=對大陸地區 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 存總額度占上年度決算 後淨值比率 註：若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放 比率為0%則酌予加分	2	與全體本國銀行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0.5 分。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放比率為 0%者，加 5 分。
	8. 顧客滿 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 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3	與目標值 97%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9. 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銀保經 淨利率 = 本期淨利 / 營業收入 × 100%	2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財務管理 (17%)	10.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 / 平均權益 × 100%	6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0%	7	與法定數 10.5%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3 分。
	12. 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 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 10% 以上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1 個百分點加 1 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 10% 者 0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2%)	13.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 / 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2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2. 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14. 員工盈餘貢獻度	14.1 稅前淨利 / 用人費用 × 100%	1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4.2 稅前淨利 / 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2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15.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 100%	4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0.1 個百分點，減 1 分；每減 0.1 個百分點，加 0.8 分。(50%) 2. 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 0.1 個百分點，減 1 分；每減 0.1 個百分點，加 0.8 分。(50%)
	16. 員工持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1	與前 3 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有專業證照	$\frac{\text{總張數} - \text{前 3 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text{前 3 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 \times 100\%$ 註：1.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理財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7.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3至5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參訓率=參訓人數/現職職員人數 2.問卷填答率=填答課程問卷人數/參訓人數 3.訓後滿意度=填答滿意(含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註：1.現職職員人數以本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1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	2	1.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總和/項目數)×50%+(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項目數)×25%+(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25%
其他(13%)	18.利率敏感性	$\frac{\text{利率敏感性缺口}}{\text{淨值}} \times 100\%$	4	利率敏感性±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個百分點，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個百分點，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9.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20.推動永續金融相關事項	推動財政部ESG倡議平臺相關事項 配合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完成中期具體執行方案 113年度應辦理項目： 1.ESG/CSR執行成效納入公司績效考核 2.依循 GRI 準則編製 ESG/CSR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 3.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因子 4.持續推廣並開發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 5.每年舉辦/支持各項公益慈善活動	3	完成當年度應辦理項目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 1 項，減 3 分。若提前達成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之長期應辦理項目，每增 1 項，加 3 分。另有具體事蹟或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非屬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計畫方案者亦可)，每件加 3 分。
	21.法規遵循	受處分件數	3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案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2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1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1名加2分，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6分。</p> <p>3.年度內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10分，非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3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p>

附件 1-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66%)	1.保費	1.1保費達成率=本年保費/年度預算目標×100% 註：保費包含傳統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之保費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2 合約服務邊際(CSM)成長率=(本年度CSM實際數－前一年度CSM實際數)/前一年度CSM實際數×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淨投資收入/【(期初資金運用總額+期末資金運用總額－淨投資收入)/2】×100%	8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4.政策任務達成率	4.1辦理軍人保險保險業務 計畫目標： (1)辦理軍人保險承保作業，提供國軍優質服務加保60,000人次 (2)辦理軍人保險各項給付作業，確保官兵權益給付16,000人次 4.2辦理微型保險業務	4 1	1.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與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為配合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軍人保險準備金新制實施而新增或改善之運作機制和服務，依新增或改善之難度，每項加1分至3分。 3.達成國防部核定避險後(含匯兌損益)年度收益率目標者，每增加0.05個百分點，加1分。 與核定計畫目標(辦理微型保險保費 912 千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加(減)1 分。
5.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3	與目標值 97%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辦理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新增改善之運作機制和服務，每項加 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6.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辦理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執行情形	7	1.第13個月繼續率：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1分。(50%) 2.第25個月繼續率：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0.87分。(50%) 註：目標值以主管機關所訂「人身保險業提升保險服務招攬品質計畫」之長期壽險契約第13個月繼續率應大於82%，第25個月繼續率應大於77%為準。
	7.保費結構	7.1傳統型商品分期繳保費成長率=(本年傳統型商品分期繳保費-去年傳統型商品分期繳保費)/去年傳統型商品分期繳保費×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7.2投資型商品保費達成率=本年投資型商品保費/年度預算目標×100%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
		7.3保障本質商品新契約保費占比成長=本年度保障本質商品新契約保費占比-上年度保障本質商品新契約保費占比 註：1.保障本質商品包含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2.保費包含傳統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之保費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5分。
		7.4房貸壽險及其他定期壽險保費達成率=本年房貸壽險及其他定	2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期壽險保費/年度預算目標×100%		
	8.準備金執行情形	8.1各種準備金達成率＝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預算目標×100%	9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2年度末負債適足性測試安全邊際＝評價日準備金－總保費準備金(GPR)	2	依次年1月底前經精算師核閱該年度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結果之安全邊際，與目標無缺口(安全邊際等於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減少)5億元，加(減)1分。
		8.3當期公司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	3	年度計算之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取基準分80分，與去年同期之整體準備金平均利率比較，每減(增)1bp加(減)2分。
	9.營業費用執行情形	9.1 本年營業費用/年度預算目標×100% 註：營業費用排除薪資調增金額及IFRS17導入費用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減(加)1分。
		9.2(本年營業費用－去年營業費用)/去年營業費用×100% 註：營業費用排除薪資調增金額及IFRS 17導入費用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減(加)1分。
	10.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2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5個百分點，減(加)2分。
財務管理(12%)	11.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2.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總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7	與法定數2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人力資源管理	13.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1%)				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4.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0.1 個百分點，減 1 分；每減 0.1 個百分點，加 0.8 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1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8分。(50%)
	1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100% 註：1.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保險相關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1	與前3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6. 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 3 至 5 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參訓率=參訓人數/現職職員人數 2.問卷填答率=填答課程問卷人數/參訓人數 3.訓後滿意度=填答滿意(含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2	1.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2.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25%) 3.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總和/項目數)×50%+(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1.現職職員人數以本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1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		/項目數) ×25%+(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25%
其他 (11%)	17. 風險管理之執行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件數	3	每年定期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之審視標準」，逐項檢視是否完全符合規定，如全部符合者，得基準分80分，如有不符合時，每一項減1分；另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或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1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1分。
	1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比率＝每季 底高度流動性資金/下一 季各項保險給付×100% 註：高度流動性資金指活 期存款、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短期票券 及下一季內到期之 債券	2	將每季定期計算流動性風險比率於年底時加總後除以4，得出年度平均流動性風險比率與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1分。
	19. 永續金融	推動永續金融相關事項 完成財政部「ESG倡議平 臺」中期具體執行方案目 標計畫表所訂之預訂目標 113年度應辦理項目： 1.ESG/CSR執行成效納入 公司績效考核 2.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 流程納入ESG因子 3.持續推廣並開發多元化 普惠金融商品 4.每年舉辦/支持各項公 益慈善活動	3	完成當年度應辦理項目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1項，減3分。若提前達成財政部ESG倡議平臺之長期應辦理項目，每增1項，加3分。另有具體事蹟或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非屬財政部ESG倡議平臺計畫方案者亦可)，每件加3分。
	20. 法規遵循	受處分件數	3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案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2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1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1名加2分，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6分。</p> <p>3.年度內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10分，非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2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p>

附件 1-3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0%)	1.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6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證券自營業務	3.1	外國有價證券營運量投資收益率－美國 S&P500 指數及公債績效平均年報酬率 註：外國有價證券營運量投資收益率=(自營部當年度外國有價證券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當年度交易營運量×100%	1	與美國 S&P500 指數及公債年報酬率兩者之平均值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外國有價證券指標報酬率係採用美國 S&P500 指數 ETF(SPY.US)與美國 7 年至 10 年政府公債 ETF(IEF.US) 年報酬率兩者之平均值做為績效評估標準。
	3.2	債券附條件業務達成率=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債券附條件交易預算營運量×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債券附條件交易營運量係指RS+RP(附條件交易日平均營運量)。
	3.3	國內股票營運量投資收益率－集中交易市場加權指數漲跌幅 註：國內股票營運量投資收益率=(自營部當年度國內股票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當年度交易營運量×100%	3	與集中交易市場加權指數漲跌幅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證券經紀業務	4.1	證券經紀成長率=臺銀證券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	4	與證券市場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率 註：1. 臺銀證券證券經紀營運量，係為上市、上櫃合計營運量扣除國安基金下單營運量 2. 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 (本年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 - 去年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 / 去年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 × 100%		
		4.2 證券經紀市占率 = 本年證券經紀營運量市占率 - 去年證券經紀營運量市占率 註：證券經紀營運量市占率 = (證券經紀營運量 - 國安基金下單營運量) / 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 × 100%	3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4.3 證券經紀電子單比重 = 臺銀證券證券經紀電子單比重 - 證券市場證券經紀電子單比重 註：證券市場證券經紀電子單比重 = 證券市場證券經紀電子單營運量 / 證券市場證券經紀營運量 × 100%	2	與證券市場經紀電子單比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5. 證券融資業務	5.1 證券融資成長率 = 臺銀證券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 - 證券市場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 註：1. 證券融資餘額係指	4	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全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2.證券市場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本年證券市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100%		
		5.2 證券融資市占率=本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去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 註：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臺銀證券證券融資平均餘額/證券市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100%	4	與去年實際市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證券承銷業務	6.1 證券承銷參與率=(本年證券承銷市場案件參與率-前3年平均證券承銷市場案件參與率)/前3年平均證券承銷市場案件參與率×100% 註：證券承銷市場案件參與率(排除F股IPO案件)=臺銀證券承銷市場參與案件數/發行市場承銷發行案件數×100%	2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6.2 證券承銷成長率=(本年證券承銷營運量-前3年平均證券承銷營運量)/前3年平均證券承銷營運量×100%	2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7.數位化金	開發辦理4項金融數位科	3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融服務	技服務		項，加(減)5分。
	8.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	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案3件	4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件，加(減)10分。
	9. 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3	與目標值 97%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20%)	10.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 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6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0.5分。
	12. 風險評等及指標得分等級	按臺銀證券於證券交易所每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對證券商風險評等及指標得分對照評分等級	8	評分等級為乙等者得基準分 80 分，年度內評分為甲等 1 次加 2 分，評分為丙等 1 次扣 2 分，評分為丁等 1 次扣 3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1%)	13.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2.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14. 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0.5 個百分點，減 1 分；每減 0.5 個百分點，加 0.8 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0.5個百分點，減1分；每減0.5個百分點，加0.8分。(50%)
	1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	1	與前3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times 100\%$ 註：1.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證券相關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16. 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 3 至 5 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參訓率=參訓人數/現職職員人數 2.問卷填答率=填答課程問卷人數/參訓人數 3.訓後滿意度=填答滿意(含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註：1.現職職員人數以本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準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 1 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	2	1.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2.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25%) 3.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總和/項目數) $\times 50\%$ +(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項目數) $\times 25\%$ +(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 $\times 25\%$
其他(19%)	17. 信用風險	信用違約未償還融資金額/全年平均融資餘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1 分；惟當年度該比率為 0.00%者，得 100 分。
	18.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改善	2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額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停損機制者得基準分 80 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 1 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或提升績效者每件加 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9. 作業風險	錯帳損失/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100%	3	與同業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惟當年度該比率為0.00%者，得100分。
	20. 永續金融	20.1 推動永續金融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相關措施執行時程 113 年度應辦理項目： 1.公司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 2.執行 ESG 情形列入投資考量因素 3.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4.推動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3	完成當年度應辦理項目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1項，減3分。若提前達成「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之以後年度應辦理項目，每增1項，加3分。另有具體事蹟或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每件加3分。
		20.2 ESG 責任金融承銷案件占率=承銷具有 ESG 評分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優良企業或綠能相關企業籌資案件數/所有承銷案件數 註：1.承銷案件範圍包含 SPO案及普通公司債案 2.公司治理評鑑優良企業，係指該公司列於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前35%企業或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30分以下或同等級之企業	4	與目標值(2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20.3 ESG 責任金融自營投資組合 ESG 評等	1	與目標值(50%)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占比=當年底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家數/當年底總投資家數		
	21. 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3	<p>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 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案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2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1分。</p> <p>2. 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1名加2分，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6分。</p> <p>3. 年度內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10分，非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2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p>

附件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55%)	1. 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淨利率	本期淨利/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3. 存放款業務	3.1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4	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比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3.2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4. 手續費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4.1達成率：本年手續費收入/本年手續費收入預算數×100%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 1 分。
		4.2成長率：(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加(減) 1 分。
	5. 政策任務達成力	5.1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計畫目標： 承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90億元	1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5%，加(減)1 分。
		5.2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計畫目標： (1)辦理民營企業放款業務平均金額8,600億元	5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業務 平均金額6,050億元 (3)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業務金額3,500億元 (4)都市更新融資累計承作 總額度1,804億元		
		5.3配合國家重點政策辦理相 關業務 計畫目標: (1)數位金融：配合推展台灣 Pay行動支付業務金融卡 特店數: 3,500戶 (2)安養照護信託:受益人數 3,600人 (3)都更及危老建築信託新承 作案件數：14件 (4)代發行政院300億元租金補 貼:180萬戶	10	1.數位金融:達成設定目標者， 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50 戶，加(減)1 分。為加強數位 金融推展，積極開發新種業 務，每件新商品或新業務加 1 分，最多以 20 分計(40%)。 2.安養照護信託:達成設定目標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0 人，加(減) 1 分。(20 %) 3.都更及危老建築信託新承作 案件數：達成設定目標者(113 年度計畫目標 14 件)，得基準 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 (減)10 分。(20%) 4.代發行政院 300 億元租金補 貼：達成設定目標者，得基 準分 80 分，每增(減) 1 萬 戶，加(減) 1 分。(20%)
	6. 國際化 相關事 項	6.1境外分行稅前盈餘占國內 分行稅前盈餘比率 註：境外分行包含OBU但不含 大陸地區分行	2	1.與全體本國銀行比較，相同者 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1%，加(減) 0.5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 1%， 加(減) 1分。(50%)
		6.2境外分行稅前盈餘成長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 基準分75分，每增(減) 1%， 加(減) 1分。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7. 資產品質	7.1 逾放比率： 逾放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4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15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放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7.2 備抵呆帳覆蓋率：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0.5分。
	8. 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3	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17%)	9.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0.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7	與法定數10.5%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3分。
	11. 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4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10%者0分。
人力資源管理 (12%)	12. 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13.員工盈餘貢獻度	13.1 稅前盈餘 / 用人費用 ×100%	1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3.2稅前盈餘/年度實際員額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註：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14.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1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8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1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8分。(50%)
	15.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3至5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參訓率=參訓人數/現職職員人數 2.問卷填答率=填答課程問卷人數/參訓人數 3.訓後滿意度=填答滿意(含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註：1.現職職員人數以本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	2	1.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1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		總和/項目數)×50%+(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項目數) ×25%+(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25%
	16.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本年度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前3年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總張數之平均數 x100% 註：專業證照僅限外部機關核發為準。	1	1.與前3年平均數相比,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員工專業證照之計算公式採分級分類給分。 (1)擔任理財人員須具備資格證照(45%) (2)一般金融及外語證照(30%) (3)擔任主管須具備資格證照(20%) (4)各項國際認證及資訊類專業證照(5%)
其他 (16%)	17.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4	利率風險±8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25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25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8.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9.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1.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準分 80 分。(50%)</p> <p>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 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 1 名加 2 分；合計最高加至 4 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 案加 1 分；合計最高加至 2 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 1 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 1 名加 2 分，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6 分。</p> <p>(3)年度內有特殊具體優良性事例者，每件加 1 分，最高加至 6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 10</p>

面 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分，非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3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案件，每件減2分。
	20. 推動 ESG	<p>完成財政部「ESG 倡議平臺」中期具體執行方案，113年度應辦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 GRI 準則編製 ESG/CSR 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 2. 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 3. 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評估結果及其抵減措施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4. 研議訂定一般性排除產業及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融資上限。 5. 評估營運據點導入「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盤查。 	2	<p>完成當年度應辦理項目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1項，減3分；另達成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之長期目標項目，每增1項，加3分。另有具體事蹟或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非屬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計畫方案者亦可)，每件加3分。</p>

附件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74%)	1.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2. 輸出業務整體成長：放款、保證、輸出保險業務量占我國出口貿易值比率之成長	$(\text{放款、保證、輸出保險等出口業務金額}) / \text{我國出口貿易值} \times 100\%$	4	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4百分點加(減)1分。 註：1. 出口貿易值依主計總處發布之資料為準。 2. 輸出業務不包括「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等項。 3. 納入「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等業務。
	3. 授信(含放款、及保證)業務成長率	3.1 放款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3.2 保證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4. 輸出保險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 政策任務達成力		54	依財經相關部會之振興出口相關方案或計畫，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年度中如財經相關部會另新增振興出口相關新方案或計畫，則應於新方案或計畫核定實施1個月內，依實際計畫實施期間，按比例滾動修正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5.1 配合財經部會所提之振興出口相關方案或計畫，協助廠商拓展外銷	9	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金額，達成計畫目標1,300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減) 1分。
	5.2促進出口至新興市場之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 (1)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率 (2)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		9	1.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輸出融資核准金額占本行輸出融資核准金額之比率達成計畫目標54%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百分點，加(減)1分。(50%) 2.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率達成計畫目標47%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百分點，加(減)1分。(50%)
	5.3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信用，以增強我國廠商國際競爭能力，並促進關聯產業升級 5.3.1 辦理輸出入融資，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及引進國外技術、設備或重要原物料，促進國內產業升級 :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		9	1.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610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3.2 提供保證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增強競爭能力：保證承做金額		3	1.辦理保證業務，達成計畫目標306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4辦理輸出保險，以協助廠商管理貿易風險 5.4.1 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項目金額		4	1.辦理全球通及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險金額達成計畫目標1,850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4.2		4	1.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輸出保險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量：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業務承保金額達成計畫目標1,230億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5.4.3	辦理輸出保險逾期及理賠案件	4	年度內依本行理賠作業要點辦理，且無違法受業務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者得基準分80分，有重大不良事件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有缺失事件且受糾正者每件減5分。年度內有逾期案件於理賠前洽催收回每件加0.25分，有理賠後追償收回每件加1分。年度內受業務主管機關違法處分或糾正件數較去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5.4.4	輸出保險發揮專業能力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辦理徵信核保案件	4	1.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達成計畫目標5,600件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達成計畫目標4,380件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配合經貿政策及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地區係指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及新興市場。
	5.5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5.5.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准轉融資金額	5	核准轉融資金額達成計畫目標8.1億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加2分。
	5.5.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3	1.國際聯合貸款達成計畫目標1.4億美元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國際聯合貸款數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6.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100%	2	1.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金融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0.015個百分點，加（減）2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50%）
	7.顧客滿意度及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3	1.顧客滿意度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滿意度與目標值（97%）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註：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7%)	8.總資產報酬率	$\text{本期淨利}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times 100\%$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9.資本適足率	$\text{自有資本淨額}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times 100\%$	2	與法定數10.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不良債權處理率	10.1 $\text{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 / (\text{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 + \text{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件數}) \times 100\%$	1.5	與目標值10%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0.5%者，得100分。
		10.2 $\text{已處理不良債權} / (\text{年初逾放餘額} + \text{本年新增逾放金額}) \times 100\%$	1.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0.5%者，得100分。
人力資源管理	11.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text{本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 \text{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 \text{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9%)		度×100% 註:1.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輸出融資+輸出保險) 業務所創造之出口金額/ 年度實際員額。 2.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 各月平均值		
	12.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1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8分。(50%) 2.與前3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1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8分。(50%) 註：預算目標=預算用人費用/預算營業收入。
	13.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3至5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參訓率=參訓人數/現職職員人數 2.問卷填答率=填答課程問卷人數/參訓人數 3.訓後滿意度=填答滿意(含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註：1.現職職員人數以本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1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	1	1.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總和/項目數)×50%+(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項目數)×25%+(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25%
其他(10%)	14.風險管理	14.1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0.5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4.2利率風險：利率敏感性缺	3	利率風險±120%得基準分80分，在目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口/淨值×100%		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17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17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5.法規遵循	受處分件數	3	<p>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加減分項目如下：</p> <p>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合計最高加至4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案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2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1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1名加2分，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6分。</p> <p>3.年度內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1分，最高加至6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含以前年度申訴案件於本年度確定受處分者)，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10分，非重大裁罰案件，每件減3分，非屬金融主管機關處分</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案件，每件減2分。 4.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加2分。
	16.ESG 永續 金融	完成財政部「ESG 倡議平臺」中期具體執行方案，113年度應辦理項目： 1. 依循 GRI 準則編制 ESG/CSR 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 2. 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 3. 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評估結果及其抵減措施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4. 研議訂定一般性排除產業及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融資上限。 5. 評估營運據點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盤查。	2	完成當年度應辦理項目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1項，減3分；另達成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之長期目標項目，每增1項，加3分。另有具體事蹟或受外部單位表揚獲獎勵者(非屬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計畫方案者亦可)，每件加3分。

附件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37%)	1.營業利益	1.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6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2 (營業利益決算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100%	2	與前 3 年營業利益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本項 108 年度權數為 6 分，109 年度下修為 2 分，係考量經營環境變遷，階段性同意調整，爾後將視營運狀況，回復權數。
	2.國內市場占有率成長	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主要產品為菸、酒、啤酒
	3.提升國際競爭力	3.1 國外市場成長率＝(本年年外銷金額－去年度外銷實際金額)/去年度外銷實際金額×100%	7	與去年度外銷實際金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外銷市場按銷售地區分為歐洲、美國、日本、東協、中國、其他地區共六大區域，於前列單一市場年度成長率達 10%，加 5 分，單一市場年度成長率達 5%，加 2.5 分，加分項最高得 20 分。
		3.2 產品參加國際評比獲獎次數	5	參加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及其它國際等級評比，與目標得獎數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獎牌，增（減）1 分。 註：目標得獎數參考前 5 年 Monde Selection 評鑑會平均得獎數。
	4.新產品貢獻率	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100%	7	與目標銷值（12%）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5.顧客滿意度	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7	與目標值（89%）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8 分。 註：1.國內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先委請 2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交由本公司內部辦理調查。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可對外公布部分之調查結果及交叉分析資料應公布於事業網頁。
財務管理 (21%)	6.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2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7.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8.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與目標值(200%)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2 個百分點，加(減) 0.1 分。
	9.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	5	與目標值(30次)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5%，加(減) 1 分。
	10.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與目標值(1.46次)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11.每股股利達成率	本年度每股股利實際數/本年度每股股利預算數×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5%，加(減) 1 分。
生產管理 (12%)	12.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13.存貨週轉率成長	(本年存貨週轉率-去年存貨週轉率)/去年存貨週轉率×100% 註：1.存貨係指製成品、在途貨品與商品。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14. 營業費用摺節率	$\text{營業費用} / \text{法定預算營業費用} \times 100\% - 100\%$	2	較預算目標節省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0.5 分。
企劃管理 (5%)	15. 研發費用成長率	$\text{研究發展費用}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16. 全面品質管理有效提案比率	全面品質管理有效提案比率 = $\text{有效提案件數} / \text{目標提案件數}$ 註：有效提案係經實施單位採用並執行；目標提案件數按全公司人數之 25% 來計算（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3	實際提案件數達目標件數者得 80 分，未達目標件數者每少 1 件扣 0.1 分。另有效提案比率每增 0.1 加 2 分。
人力資源管理 (12%)	17. 員工生產力	17.1 (本年員工生產力 - 預算員工生產力) / 預算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7.2 (本年員工生產力 - 前 3 年員工生產力平均數) / 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 = $\text{營業收入} / \text{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2	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8. 用人費率	18.1 本年用人費率 - 預算用人費率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 0.1 個百分點，減 0.5 分；每減 0.1 個百分點，加 0.4 分。
		18.2 本年用人費率 - 前 3 年用人費率平均數 用人費率 = $\text{用人費用}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與前 3 年（審定決算）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 0.1 個百分點，減 0.5 分；每減 0.1 個百分點，加 0.4 分。
19. 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 3 至 5 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 參訓率 = $\text{參訓人數} / \text{現職職員及評價職位人員人數}$ 2. 問卷填答率 = $\text{填答課程問卷人數} / \text{參訓人數}$ 3. 訓後滿意度 = 填答滿意(含	2	1. 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50%) 2. 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25%) 3. 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註：1.現職職員及評價職位人員人數以本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1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本項參訓率計算公式=參訓人數/辦理相關服務業務人員人數		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總和/項目數)*50%+(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項目數)×25%+(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25%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7%)	20. 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2	詳如備註1
	21. 工業安全	21.1 職災發生率=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詳如備註2
		21.2 勞安事故	1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100分，每發生1次重大職業災害扣10分、每死亡1人扣12分、每受傷1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4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定義。
22. 淨零排放	執行淨零排放相關措施	2	1.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如期完成溫室氣體報告，得基準分80分。 2.其他具體淨零排放推動擴大宣導或執行減碳措施之效益事蹟，每案酌加5分，上限20分。	
其他(6%)	23.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	5	1.財政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分。(50%) 2.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80分。(50%) 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名減1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1名加1分，最高加至2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合計最高加至6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案加1分；合計最高加至2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1分。</p> <p>(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3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案減1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1名加2分，最高加至4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1名加2分，稽核委員1名加1分，稽查人員1名加0.5分，最高加至6分</p>
	24. 執行綠色採購	執行綠色採購	1	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年度目標者(95%)，得基準分80分，執行比率每增加0.5個百分點，加2分。

備註 1：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 2 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
計分方式： $E = 80 - (N/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 6 萬元時， $N2 = 0$ 。

$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前項受罰件數或金額定義為因環保不當措施或行為產生環境污染或糾紛遭致裁罰。
- 3.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指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發生者扣 5 分，連續 2 年發生者扣 10 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重大優良績效事項(如連續 2 年未因環保不當措施或行為產生環境污染受罰)每項加 3 分，加分上限為 15 分。

備註 2：

- 1.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5 人次數，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
- 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扣分規定依據 20.2 勞安事故辦理)，辦理工安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加分項如下(1)獲得職安署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通過，加 1 分。(2)獲得全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加 3 分。(3)獲得全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加 5 分；加分上限為 15 分。

附件 5 財政部印刷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9%)	1. 新業務營收	1.1 新業務營業收入/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新業務係指非統一發票業務之增加產品和服務。
		1.2 (本年新業務營業收入—前 3 年度新業務營業收入實際平均數)/前 3 年度新業務營業收入實際平均數×100%	5	與前 3 年度實際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新業務係指非統一發票業務之增加產品和服務。
	2. 營業利益	2.1 營業利益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7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2 (本年營業利益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21%)	3. 權益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7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4. 資產報酬率	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7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5. 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總額×100%	7	達成目標區間 10~20% 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企劃管理 (5%)	6. 投資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5	1. 與目標值 90%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註：1. 節餘數及保留數得納入計算； 2. 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生產管理 (25%)	7.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65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原料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天，加(減)3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1天，加(減)1分。(50%)
	8.成品存貨週轉率	全年銷貨成本/本年平均製成品存貨金額	7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3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9.生產(印製)計畫目標達成率	生產(印製)計畫決算數/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100%	4	達成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0.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法定預算毛利率×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1.產能利用率	實際產能/設計產能	4	1.達成目標值(6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50%) 2.與前3年度產能利用率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50%)
人力資源管理 (12%)	12.員工生產力	12.1(本年員工生產力-預算員工生產力)/預算員工生產力×100%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2.2(本年員工生產力-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100% 註：1.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2	與前3年度員工生產力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2.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13.用人費率	13.1本年用人費率－預算用人費率	3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0.5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4分。
		13.2本年用人費率－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2	與前3年度用人費率實績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0.1個百分點，減0.5分；每減0.1個百分點，加0.4分。
	14.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辦理3至5項人力培訓力年度重點訓練項目 1.參訓率=參訓人數/現職職員及評價職位人員人數 2.問卷填答率=填答課程問卷人數/參訓人數 3.訓後滿意度=填答滿意(含以上)之問卷數/滿意度問卷總回收數 註：1.現職職員及評價職位人員人數以本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準 2.年度重點訓練項目須有1項為「服務升級評鑑訓練」。本項參訓率計算公式=參訓人數/辦理相關服務業務人員人數	2	1.參訓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問卷填答率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3.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目標值(7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25%) 註：得分=(各項目參訓率得分總和/項目數)×50%+(各項目問卷填答率得分總和/項目數)×25%+(各項目訓後滿意度得分總和/項目數)×25%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13%)	15.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 計分方式： $E = 80 - (N/10\%)$ ，E最高值以100分為限。 (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 (2)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 (3)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臺幣 6 萬元時，$N2=0$。</p> <p>$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p> <p>$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p> <p>2.前項受罰件數或金額定義為因環保不當措施或行為產生環境污染或糾紛遭致裁罰。</p> <p>3.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指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發生者扣 5 分，連續 2 年發生者扣 10 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重大優良績效事項(如連續 2 年未因環保不當措施或行為產生環境污染受罰)每項加 3 分，加分上限為 15 分。</p>
	16.工業安全	16.1職災發生率=員工傷害 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 (不含交通事故)	4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該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員工傷害每增(減)0.05 人次數，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連續 3 年以上職災發生率為 0 時，每年再酌加 5 分。
		16.2勞安事故	4	年度內無勞安事故得 100 分，每發生 1 次重大職業災害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2 分、每受傷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4 分。 註：「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
	17.淨零排放	執行淨零排放相關措施	2	<p>1.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如期完成溫室氣體報告，得基準分 80 分。</p> <p>2.超過綠色採購指定項目年度目標者</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95%)，執行比率每增加1個百分點，加1分。 3.其他具體淨零排放推動擴大宣導或執行減碳措施之效益事蹟，每案酌加5分。
其他 (5%)	18.廉政業務 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2	財政部依事業未發生下列各項加減分項目之情形者得基準分 80 分。加減分項目如下： 1.年度內發現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查證屬實且經檢討追究行政責任者，1 名減 1 分。主動表揚獎勵廉潔事蹟員工 1 名加 1 分，最高加至 2 分，獲選財政部廉潔楷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合計最高加至 6 分。結合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或反貪宣導等活動(含研討會)者，1 案加 1 分；合計最高加至 2 分。另期間邀請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參與，且主題切合當前廉政政策者，再加 1 分。 2.辦理採購個案，經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之重點缺失，檢討改正後，考核年度內，再稽核未發現相同缺失者，加 3 分；如再稽核發現相同缺失者，1 案減 1 分。員工獲選財政部績優採購人員 1 名加 2 分，最高加至 4 分。遴薦員工擔任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秘書人員 1 名加 2 分，稽核委員 1 名加 1 分，稽查人員 1 名加 0.5 分，最高加至 6 分。 3.其他具體廉政業務推動擴大宣導效益之事蹟，每案酌加 2 分。
	19.協助查處 統一發票 領獎 異常及 發票真	協助機關查處統一發票領獎 異常案件及鑑定疑似偽變造 發票真偽作業	3	1.協助稽徵、警察、司法機關偵辦統一發票領獎異常案件，提供查處發票張數達前 3 年平均數 70% 以上者，得基準分 80 分，未達 70% 者得 75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偽鑑定			2.提供查處發票張數達前3年平均數80%者，每增加5%加0.5分，最高加5分。 3.配合稽徵、警察、司法機關，協助鑑定統一發票真偽案件，並出具相關書面鑑定報告，每案加0.5分，最高加15分。 4.鑑定品質有瑕疵者，酌予扣分。